

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1〕52号

---

#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江门市 科技创新券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激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根据《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办法》（江科〔2020〕11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1 年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兑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及补助标准

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支持对象为江门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的江门市内项目，按省补助额度的 50% 给予补助，省市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交易金额的 50%。补助资金由江门市本级财政与补助申请人属地市（区）财政按照比例分担，其中江门市本级与蓬江、江海、新会、鹤山均按照 3:7 的比例分担，与台山、开平、恩平

均按照 1:1 的比例分担。

## **二、申请资料**

- (一)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书；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技术合同，以及对应的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购买科技创新券服务交易凭证；
- (四) 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的有关凭证。

## **三、申请流程及要求**

(一) 申报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(<https://stpro.jiangmen.cn>) 注册用户并提交申请资料，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22 日 9:00 至 5 月 7 日 17:30；

(二) 属地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登录系统，对申请资料 and 申请补助项目真实性进行初审，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 17:30；

(三)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在 5 月 18 日前完成复核；

(四) 复核通过的，申报单位在系统打印申请书，连同附件材料，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5 月 21 日前报送至属地科技主管部门；

(五) 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5 月 26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（附件）报送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；

（六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，于 6 月 18 日前将拟补助企业及项目进行公示；

（七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，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附件：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汇总表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（业务咨询：陈威，联系电话：3129396；技术咨询：甘锋，联系电话：3377682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---